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4年版）

填报单位（盖章）：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填报时间：2024年10月23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名称 | 行政执法  职权类型 | 执法依据 | | 承办  机构 | 执法  范围 | | 备注 |
| 1 | 对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的行政许可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二条、《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 2 | 对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的行政许可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三条、《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 3 | 对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的行政许可 | 行政许可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十一、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九，五十三条 |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 4 | 对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的行政许可 | 行政许可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五、十七、二十、二十一条 |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 5 | 对医师执业注册的行政许可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三条 |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 6 | 对护士执业注册的行政许可 | 行政许可 | 《护士条例》第八条 |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 7 |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的行政许可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 8 | 对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的行政许可 | 行政许可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 |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 9 | 对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的行政许可 | 行政许可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八条，《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修订）第四条 |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 10 | 对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的行政许可 | 行政许可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九条 |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 11 | 对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的行政确认 | 行政确认 | 《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卫疾控发〔2005〕373号） |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 12 |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的行政确认 | 行政确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第三十一、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五条、《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管理办法》全文 |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 13 | 对再生育涉及病残儿医学鉴定的行政确认 | 行政确认 | 《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第一章第五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修正）》第十二条，《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0年6月3日修正）》第十六条 |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 14 | 对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的行政确认 | 行政确认 | 《关于印发〈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第十六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修正）》第二十九条、《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0年6月3日修正）》第二十六条 |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 15 | 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 |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 16 | 义诊活动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关于组织义诊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 |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 17 | 中医诊所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十四条 |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 18 | 诊所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十四条 |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 19 | 抗菌药物供应目录备案和调整 | 其他行政权力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十六、十九条 |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 20 | 抗菌药物临时采购情况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 21 | 碳青霉烯和替加环素专档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遏制细菌耐药的通知》 |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 22 | 开展医疗美容项目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第十条 |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 23 | 托育机构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关于印发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第一至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八条 |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 24 | 医师多机构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十七、二十条 |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 25 | 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一、十二、十八条、《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加强医疗美容主诊医师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 26 |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 27 | 对伪造、变 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 28 | 对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条第一项 |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 29 | 对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 承包医疗科室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条第二项 |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 30 | 对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条第三项 |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 31 | 对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 露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一条 |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 32 | 对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一条 |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 33 | 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一条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34 |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四条第三款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35 | 对医师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36 | 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37 | 对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的医师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38 | 对医师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第四项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39 | 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医师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第五项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40 | 对医师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41 | 对医师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 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42 | 对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第三项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43 | 对医师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第四项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44 | 对医师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 他不正当利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第五项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45 | 对医师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第五项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46 | 对医师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第六项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47 | 对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七条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48 | 对严重违反医师职业道德、医学伦理规范，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八条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49 | 对非医师行医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50 | 对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四条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51 | 对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五条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52 | 对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六条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53 | 对非法采集血液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第一项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54 | 对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第二项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55 | 对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第三项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56 | 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 障碍诊断、治疗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三条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57 | 对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58 | 对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四条第二项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59 | 对违反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违反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违反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违反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信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第一，二、三、四、五项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60 | 对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第一，二、三、四项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61 | 对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62 |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的；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的；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的；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的；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的；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的；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项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63 | 对医学会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64 | 对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65 | 对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66 | 对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接受申请鉴定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67 | 对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二项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68 | 对医疗机构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69 | 对医疗机构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70 | 对医疗机构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护士条例》第三十条第一，二项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71 | 对护士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72 | 对护士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73 | 对护士泄露患者隐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74 | 对护士在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项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75 | 对乡村医生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76 | 对乡村医生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77 | 对乡村医生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78 | 对乡村医生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79 | 对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80 | 对乡村医生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81 | 对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82 | 对医疗机构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八条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83 | 对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备案范围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84 | 对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85 | 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二条第一，二、三项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86 | 对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87 |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质 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的；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二、三、四、五、六项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88 |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现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89 |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现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90 |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现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91 |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92 | 对医疗机构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93 | 对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94 | 对未经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擅自执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95 | 对提交虚假备案材料取得《中医诊所备案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96 | 对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97 | 对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98 | 对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99 | 对擅自变更医疗机构名称、执业地址的；擅自变更诊疗科目的；违反规定乱收费、多收费，侵害患者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湖北省医疗机构管理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二、三项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100 | 对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 他人出卖血液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款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101 |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一项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102 | 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二项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103 | 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三项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104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项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105 |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106 | 对医疗机构发现本法规定的传染病疫情或者发现其他传染病暴发、流行以及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时，未遵循疫情报告属地管理原则，未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或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内容、程序、方式和时限报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二）项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107 |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四）项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108 |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五）项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109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九条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110 | 对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第九十一条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111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第九十一条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112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113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114 |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115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116 | 对医疗卫生机构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五项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117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六项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118 | 对医疗卫生机构的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119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120 | 对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机构内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121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的，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污水处理系统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122 | 对医疗卫生机构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六项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123 |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124 |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125 |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126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未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未掌握消毒知识的；未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或接触皮肤、黏膜的器械和用品未达到消毒要求，或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后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或者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的；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或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未随时进行消毒处理的；或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127 | 对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证书；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未造成感染性疾病  病暴发的和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128 |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129 | 对公共场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 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 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130 | 对公共场所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131 | 对公共场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132 | 对公共场所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133 | 对公共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 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134 | 对公共场所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135 | 对公共场所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五项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136 | 对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七项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137 | 对公共场所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八项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138 | 对公共场所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139 | 对公共场所发生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危害健康事故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140 |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淄博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141 |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淄博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142 | 对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淄博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143 | 对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淄博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144 | 对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淄博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145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146 | 对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二项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147 | 对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五项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148 | 对未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 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二）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三）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四）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五）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 （六）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首违不罚 |
| 149 | 对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四项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150 |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一项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151 | 对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152 | 对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四项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153 | 对未依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五项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154 | 对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二项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155 | 对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四项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156 | 对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六项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157 | 对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九项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158 | 对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159 |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七项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160 | 对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161 | 对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 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162 | 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 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163 | 对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 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164 | 对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165 | 对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166 | 对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四项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167 | 对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五项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168 | 对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六项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169 | 对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170 | 对医疗、保健机构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171 | 对医疗、保健机构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172 | 对组织、介绍、胁迫妊娠妇女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七条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173 | 对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 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 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第二十条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174 | 对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 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五条第一，二、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175 | 对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176 | 对未取得产前诊断类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177 | 对医疗废物处理不当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项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178 |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的强制消毒 | 行政强制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七条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179 |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的实时控制 | 行政强制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180 | 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发生感染事故、泄露事件的控制 | 行政强制 |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181 |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物品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四十条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182 |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麻醉、精神药品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183 | 对出入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的人员、物资的卫生检疫措施 | 行政强制 | |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第六条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184 | 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 | 行政强制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六十四条 | 广水市卫生健康局 | | 广水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 |  |
| 主要负责人：欧阳杰 分管负责人：朱建军 填表人：肖永杰 | | | | | | | | |

说明：1.执法主体要填写单位规范全称； 2.事项名称填写的格式为“对 XXX 行为的行政处罚（许可、强制等） ”；3.执法依据应写明法律法规、规章的条、款、项；4.承办机构应填写机关内设处（科、股）室、二级单位或受委托组织等名称；5.执法范围是指行政执法事项所适用的行政区域，所涉及的行业领域；6.不同层级的两个或两个以上行政执法主体对同一行政执法事项都可行使的，应在相应的“备注”栏写明。